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觀念及相關法規

108 學年度

何謂性剝削？

定義 —

性剝削係指有對價之性交或
猥褻行為。

保護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兒少性交易」為何更名為「兒少性剝削」？

- 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接軌。
- 「兒少性交易」往往被理解成「性交易」是兒少「自發」的行為
→ 忽略兒少與成年人在年齡、身分、經濟條件及社會地位等各方面的權力不對等關係
- 兒童及少年的心智發展未臻成熟，和他們發生性交易行為，是對兒童及少年的性剝削(大法官釋字第623號)
→ 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的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的負面影響
- *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重點：

- 擴大性剝削樣態
- 兒少需求才是安置要件
- 提供多元處遇模式
- 增訂司法程序中的兒少保護
- 網路業者需配合檢警調查
- 增加相關罰則

教育宣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兒少性剝削態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未滿18歲，遭受
或疑似遭受

持有兒少私密照 違法

拍攝兒少私密照 違法

傳送兒少私密照 違法

販賣兒少私密照 違法



兒少性剝削樣態及法律責任



青少年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對象	法律責任
未滿十六歲	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十六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

本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罪

青少年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被利用
為性交、
猥褻之行
為，供人
觀覽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青少年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次被查獲者	罰鍰、得令接受輔導教育、物品沒入。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二次被查獲者	罰金、物品沒收。

青少年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拍攝、製造
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或猥
褻行為之
圖畫、照片、
影片、影帶、
光碟、電子
訊號或其他
物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前項物品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第一項物品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青少年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	1.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2.屆期末改善者，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以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他法為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為之者	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青少年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使兒童
或少年
有遭受
性剝削
之虞
慮者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兒少遭受性剝削之諮詢、輔導、 救援服務機構



少年、兒童遭受性剝削之諮詢、輔導、 救援服務機構

一、相關機構	台南市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06）293-4546 台灣展翅協會（02）2562-233 現代婦女基金會（02）2391—7133 各縣市家扶中心（打104即可問到）
二、輔導服務	婦女救援基金會（02）2555-8595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02）8911-8595 善牧基金會（02）2381-5402
三、救援機關	婦幼保護專線，電話直撥113 警政署報案專線，電話直撥110



搶答時間



案例一

陳男在網路上結識15歲少女小甜，今年1月起開始邀約小甜見面，每次塞給小甜1000元，之後就以提供生活費為由，誘使小甜與他發生性交易。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類型？

A：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案例二

19歲謝姓男子去年暑期透過臉書與13歲少女認識，以互換相片為由拐少女自拍胸部、下體等私密照傳給他，少女母親發現女兒手機竟有猥褻照，連忙報警將謝男逮捕。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類型？

A：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案例三

高市警新興分局執行春節前擴大臨檢，於16日凌晨在轄區自立路酒吧發現3名女服務生只有17歲，且從1月的打卡記錄，發現3人只休1至2天，除立即通報社工，也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郭姓及趙姓負責人送辦。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類型？

A：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案例四

在婚喪喜慶上安排清涼秀，若經查獲在台上裸露身體、做出各種猥褻動作者未滿18歲，安排演出的業者將面臨1年以上7年以下徒刑、得併科50萬元罰金的重罪。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類型？

A：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賞。